

股票代碼：3508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6號
電話：(03)496-5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8
(七)關係人交易	68~71
(八)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 他	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76
(十四)部門資訊	76~7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世 文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位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原主要客戶通訊產品之需求下降，致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環境變化為位速科技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編製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所預估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性查核程序為對過去年度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達成情形與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等進行評估，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二、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專案系統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位速科技集團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係主要之營運項目，因此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認列時點及金額為本會計師執行位速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之交易型態、合約條件及交易條件，瞭解位速科技集團認列專案系統工程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實施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位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位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位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位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位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位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纓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9,574	30	806,469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	119,04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92,145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九(一))	872,967	28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二十))	177,984	6	270,359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415	10	253,706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二十)及七)	133,688	4	80,514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285	1	33,716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21,790	4	151,232	5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2,838	7	321,182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37,4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577	-	884,920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六(十一)、七及八)	223,899	7	190,228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12,000	-	69,8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9,928	1	209,662	7		1,423,082	46	1,682,393	53	
	1,719,008	55	1,745,931	5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7,00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59,58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9,565	-	10,05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9,200	1		56,565	1	10,053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6,611	6	-	-	負債總計	1,479,647	47	1,692,446	5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01	1	-	-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六(十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30,043	4	140,231	4	3100 股本	1,023,557	33	965,77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73,573	15	539,338	17	3200 資本公積	2,083,609	67	1,913,014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422	1	32,226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271,043)	(41)	(1,204,269)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六(十五)、六(十六)及九(一))	564,813	18	523,729	17	3400 其他權益	(96,444)	(3)	(131,734)	(4)	
	1,400,063	45	1,414,307	45	3500 庫藏股票	(56,294)	(2)	(56,294)	(2)	
資產總計	\$ 3,119,071	100	3,160,238	100		1,683,385	54	1,486,494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43,961)	(1)	(18,702)	(1)	
					權益總計	1,639,424	53	1,467,792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9,071	100	3,160,23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48,094	100	1,298,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一))	975,195	85	956,461	74
5950 營業毛利	172,899	15	342,365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五)、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122	3	14,299	1
6200 管理費用	207,663	18	176,824	14
6300 研究費用	190,419	16	115,49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551)	-	-	-
營業費用合計	427,653	37	306,621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254,754)	(22)	35,7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七及十二(一))	36,966	3	59,06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六(二十二))	61,714	5	(13,58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1,177	1	6,95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七)	(3,100)	-	(2,00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45,182	4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	-	-	(69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5,776)	-	(43,148)	(3)
	146,163	13	6,58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8,591)	(9)	42,33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及六(十六))	7,414	1	781	-
本期淨利(損)	(116,005)	(10)	41,54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6)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74)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370)	(1)	7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4	-	(24,32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37)	-	10,98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07	-	(13,9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63)	(1)	(13,2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668)	(11)	28,338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746)	(8)	50,06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59)	(2)	(8,519)	(1)
	\$ (116,005)	(10)	41,54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409)	(9)	36,85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259)	(2)	(8,519)	(1)
	\$ (121,668)	(11)	28,33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6)		0.55	

董事長：廖世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377	1,768,174	184,057	42,083	(1,481,227)	(1,255,087)	43,063	-	20,290	-	63,353	(56,294)	1,448,523	-	1,448,523	
本期淨利	-	-	-	-	50,068	50,068	-	-	-	-	-	-	50,068	(8,519)	41,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	750	(13,339)	-	(622)	-	(13,961)	-	(13,211)	-	(13,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18	50,818	(13,339)	-	(622)	-	(13,961)	-	36,857	(8,519)	28,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2	-	-	-	-	-	-	-	-	-	-	102	-	1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10,183)	(10,18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400	144,738	-	-	-	-	-	-	-	(181,126)	(181,126)	-	1,012	-	1,01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5,777	1,913,014	184,057	42,083	(1,430,409)	(1,204,269)	29,724	-	19,668	(181,126)	(131,734)	(56,294)	1,486,494	(18,702)	1,467,79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4,268	24,268	-	(4,600)	(19,668)	-	(24,268)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65,777	1,913,014	184,057	42,083	(1,406,141)	(1,180,001)	29,724	(4,600)	-	(181,126)	(156,002)	(56,294)	1,486,494	(18,702)	1,467,792	
本期淨損	-	-	-	-	(90,746)	(90,746)	-	-	-	-	-	-	(90,746)	(25,259)	(116,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	(296)	3,707	(9,074)	-	-	(5,367)	-	(5,663)	-	(5,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42)	(91,042)	3,707	(9,074)	-	-	(5,367)	-	(96,409)	(25,259)	(121,6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41)	-	-	-	-	-	-	-	-	-	-	(441)	-	(44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	-	-	-	-	-	-	-	-	-	-	1	-	1	
現金增資	50,000	150,000	-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780	21,035	-	-	-	-	-	-	64,925	-	64,925	-	93,740	-	93,7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3,557	2,083,609	184,057	42,083	(1,497,183)	(1,271,043)	33,431	(13,674)	-	(116,201)	(96,444)	(56,294)	1,683,385	(43,961)	1,639,424	

董事長：廖世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8,591)	42,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7,916	121,2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51)	(5,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45,182)	-
利息費用	3,100	2,001
利息收入	(11,177)	(6,952)
股利收入	(8,65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40	1,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76	43,1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88	(2,25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6,427)	-
處分投資損失	1,967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96
其他	3,994	12,0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491	165,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88,705)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5,958	54,199
存貨減少(增加)	29,442	(8,3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942)	155,6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809	8,8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5,200)
其他	(176)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614)	(384,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4,9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78	(128,9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643	92,9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1	672,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97	636,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317)	252,019
調整項目合計	69,174	417,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417)	459,926
收取之利息	11,038	5,825
收取之股利	8,653	583
支付之利息	(3,089)	(1,9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238	(1,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77)	463,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3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161)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5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5,1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5,5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65,849)	(148,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6	22,4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	3,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24	(43,47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1,996	(122,03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010)	(36,337)
其他	(6)	(3,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884	(282,1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049)	119,049
償還長期借款	(10,820)	(20,3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5	2,596
現金增資	200,000	-
其他	(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13	101,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5)	(17,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105	264,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469	541,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574	806,4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文



經理人：廖世文



會計主管：郭仕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日用品製造、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加工，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3) 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專案系統工程合約依先前之準則係以產出法衡量完成程度以認列相關工程之收入及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衡量完成程度係為描述企業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之履行結果。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92,145	(92,145)	-	3,440	(3,440)
合約資產—流動 資產影響數	-	92,145	92,145	-	3,440	3,440
		\$ -			-	
其他流動負債	\$ (872,967)	872,967	-	(877,952)	877,952	-
合約負債—流動 負債影響數	-	(872,967)	(872,967)	-	(877,952)	(877,952)
		\$ -			-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	(88,705)	(88,70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2,747)	88,705	35,95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4,985)	(4,9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24)	4,985	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影響數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806,469	攤銷後成本	806,46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_非流動(註1)	138,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_非流動	138,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_非流動(註2)	4,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_非流動	4,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_非流動(註1)	16,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_流動	16,1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_非流動(註2)	19,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_非流動	19,200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50,873	攤銷後成本	350,87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90,228	攤銷後成本	190,22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601,521	攤銷後成本	601,52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9,668千元及增加19,668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4,60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4,600千元及增加4,600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	155,029	-		19,668	(19,668)
合計	\$ -	155,029	-	155,029	19,668	(19,6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59,583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19,200	-		4,600	(4,600)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55,029)	-		-	-
合計	\$ 159,583	(135,829)	-	23,754	4,600	(4,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IAS 39期初數	\$ 19,200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200)	-		-	-
合計	\$ 19,200	(19,200)	-	-	-	-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廠房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166,536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合併報表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Corp. (Ways Technical)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Way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Limited (Ways Holdings)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泉科技)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100 %	100 %	
本公司	衛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衛斯實業)	日常用品、水器材料、塑膠用品及塗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位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璽生物科技)	醫療器材製造及其他化學製品之批發	- %	- %	註1
本公司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元奈米)	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72.43 %	72.43 %	註2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Ways Technical	揚州位速科技有限公司(揚州位速)	非金屬製品模具之設計與製造、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之生產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之生產及技術服務	100 %	100 %	
Ways Holdings	東莞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100 %	100 %	
東莞位速	惠州市位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位速)	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 %	100 %	註4
東莞位速	昆山錦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錦速)	生產及銷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導航系統、數位相機、模具、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100 %	100 %	
衛斯實業	Wiseways International Corp.(Wiseways)	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相關配件之銷售	- %	- %	註3

註1：位璽生物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院裁定解散，並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其他股東購入股份增加投資16,000千元，取得對該公司控制力，列入合併報告主體。

註3：Wiseways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清算完結。

註4：惠州市位速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清算完結。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合資權益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5~5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及契約期間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租金支出。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

(十八)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與加工塑膠日用品、表面處理及電子零組件之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專案系統工程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已完成工作之勘測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3)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係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計算。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二)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發給員工之限制權利新股。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878,144	657,669
定期存款	61,430	148,800
合計	<u>\$ 939,574</u>	<u>806,46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86,611</u>	<u>-</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列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份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處份NOWNEWS DIGITAL MEDIA TECHNOLOGY CO., LTD.全部股數，處分價款為16,82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櫃，原始股東須依持股比例配額出售，合併公司共計配售82千股，處分價款為2,206千元(扣除證交稅計8千元)。		
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2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475</u>
合 計	\$ <u>14,601</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5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9,200</u>
合計	\$ <u>178,783</u>

- 1.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 2.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 3.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608	1,12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2,219	284,38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133,899</u>	<u>80,619</u>
	326,726	366,124
減：備抵損失	<u>(15,054)</u>	<u>(15,251)</u>
	\$ <u>311,672</u>	<u>350,87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177,984</u>	<u>270,359</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 <u>133,688</u>	<u>80,5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2,421	0.52%	1,360
逾期90天以下	27,052	2.89%	782
逾期181天以上	<u>37,253</u>	34.66%	<u>12,912</u>
	\$ <u>326,726</u>		<u>15,054</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0天以下	\$ 10,026
逾期91~180天	1,716
逾期181天以上	<u>24,109</u>
	\$ 35,85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251	11,767	10,20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5,25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551)	-	(5,34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70)
外幣換算損益	<u>354</u>	<u>28</u>	<u>(1,335)</u>
期末餘額	\$ 15,054	11,795	3,456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	\$ 15,356	10,462
專案系統工程	9,277	48,862
製成品	48,217	42,156
在製品	31,378	26,820
原物料	<u>17,562</u>	<u>22,932</u>
	\$ 121,790	151,232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已出售之存貨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分攤製造費用	\$ 64,413	69,778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損失(迴轉利益)	(15,031)	(21,933)
存貨報廢損失	13,895	25,402
出售下腳收入	(479)	(295)
	\$ 62,798	72,95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合併公司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5,031千元及21,93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揚州位速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建物，及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建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將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建物之法定所有權及實際使用權皆移轉與買方，處分價款為人民幣24,100千元(約新台幣107,855千元)，扣除相關成本後處分利益淨額為人民幣14,567千元(約新台幣66,427千元)，另，土地增值稅為人民幣1,730千元(約新台幣7,887千元)，帳列所得稅費用。截至報導日處分款項人民幣6,800千元(約新台幣30,432千元)未收取，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48,859	51,781
合 資	81,184	88,450
	\$ 130,043	140,231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48,859	51,781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1,490	(23,14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90</u>	<u>(23,147)</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以現金45,000千元取得位元奈米50%之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45,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未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40,375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其他股東以對位元奈米之債權25,000千元轉增資位元奈米，另，位元奈米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及五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有比例承購新股。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其他股東購入股份增加投資16,000千元，增加36.21%之股份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列入合併報告主體，請詳附註六(九)。

(2)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強科技)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分別通過員工酬勞4,533千元及668千元，分別轉增資發行新股300千股及55千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分別降至24.53%及25.49%。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處分兆強科技175千股，處分價款為1,745千元，其處分損失為1,95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81,184</u>	<u>88,45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266)	(20,00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266)</u>	<u>(20,001)</u>

3.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其他股東購入股份，取得位元奈米之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列入合併報告主體，請詳附註六(八)。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取具控制力，列入合併報告主體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1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13
存 貨	10,818
其他金融資產	4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14
無形資產	2,6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1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55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1,04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487)
應付關係人款	<u>(73,428)</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u>\$ (36,936)</u></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0,183)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	(13,37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936)</u>
商譽	<u><u>\$ 29,375</u></u>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四個月期間，位元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7,802千元及46,50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313,680千元，合併淨損將為9,93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合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533	131,533	831,324	695,037	1,719,427
增 添	-	10,745	13,801	35,291	59,837
處 分	-	-	(44,134)	(29,969)	(74,103)
重 分 類	-	2,040	39	4,176	6,2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30)	(5,621)	(9,8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3</u>	<u>144,318</u>	<u>796,800</u>	<u>698,914</u>	<u>1,701,56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533	204,227	861,001	728,911	1,855,672
首次併入合併影響數	-	-	120,623	14,353	134,976
增 添	-	2,658	1,127	68,365	72,150
處 分	-	(6,256)	(133,148)	(95,798)	(235,202)
重 分 類	-	(67,495)	(9,368)	(9,223)	(86,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1)	(8,911)	(11,571)	(22,0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3</u>	<u>131,533</u>	<u>831,324</u>	<u>695,037</u>	<u>1,719,42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6,761	605,611	537,717	1,180,089
本年度折舊	-	2,477	62,984	58,874	124,335
處 分	-	-	(40,466)	(28,723)	(69,189)
重 分 類	-	-	-	(24)	(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640)	(4,579)	(7,2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238</u>	<u>625,489</u>	<u>563,265</u>	<u>1,227,9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3,726	608,277	596,852	1,278,85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64,587	9,029	73,616
本年度折舊	-	4,010	55,898	46,472	106,380
處 分	-	(6,258)	(113,819)	(94,886)	(214,963)
重 分 類	-	(33,911)	(4,460)	(10,911)	(49,282)
減損損失	-	-	46	-	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6)	(4,918)	(8,839)	(14,5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761</u>	<u>605,611</u>	<u>537,717</u>	<u>1,180,0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1,533</u>	<u>105,080</u>	<u>171,311</u>	<u>135,649</u>	<u>473,57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1,533</u>	<u>130,501</u>	<u>252,724</u>	<u>132,059</u>	<u>576,81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1,533</u>	<u>94,772</u>	<u>225,713</u>	<u>157,320</u>	<u>539,338</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多年虧損，已有減損跡象，故針對長期性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以全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並透過獨立評價機構的協助決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4.53%及11.83%。

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五年度依據資產減損測試結果及因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不再投入營運使用，而分別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8,130千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111,853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部分已提列減損之機器及其他設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金額8,417千元(人民幣1,881千元)。

2.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95,826	66,091
受限制資產	2,141	124,137
存出保證金	467,003	601,521
預付設備款	73,468	33,7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37	9,265
定期存款	125,932	-
其他	45,133	88,822
	\$ 818,640	923,6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3,899	190,228
其他流動資產	29,928	209,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813	523,729
	\$ 818,640	923,619

合併公司為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之第一條生產線設計及設備組裝買賣合同及第二條生產線設計及設備組裝買賣合同(簡稱第一條專案系統合約及第二條專案系統合約)之履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履約保證金614,300千元(美金20,000千元)予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富星國際)，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第一條專案系統工程驗收完成，合併公司將第一條專案系統工程之履約保證金153,575千元(美金5,000千元)，轉抵扣予富星國際佣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九(一)。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845
信用狀銀行借款	-	18,204
	<u>\$ -</u>	<u>119,049</u>
未動支額度	<u>\$ 472,145</u>	<u>610,296</u>
利率區間	<u>0.76%~2.4%</u>	<u>0.76%~1.40%</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部分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期年度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銀行	110年	\$ 59,000	-
土地銀行	107年	-	366
中國信託銀行	107年	-	67,0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	106年及107年	-	2,4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000)</u>	<u>(69,820)</u>
		<u>\$ 47,000</u>	<u>-</u>
未動支額度		<u>\$ -</u>	<u>27,000</u>
利率區間		<u>1.21%~6.52</u>	<u>1.18%~7.87</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長期借款之金額為67,000千元，利率為1.45%，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之金額為77,82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及一〇二年八月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銷售後租回之方式，向中租迪和取得融資款，分別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及一〇二年八月起，各以42期及52期攤還。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5,856	54,469
二年至五年	168,872	125,920
五年以上	<u>47,266</u>	<u>72,825</u>
	<u>\$ 261,994</u>	<u>253,214</u>

東莞位速已將部分廠房轉租，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東莞位速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267千元及4,825千元(人民幣1,594千元及1,071千元)；因轉租列報為「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175千元及5,322千元(人民幣2,670千元及1,181千元)；上述金額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淨額表達。

2.長期預付租金

揚州位速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與中國揚州市國土資源局簽約，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支付4,566千元(人民幣1,122千元)，取得揚州市經濟開發區港口工業園土地之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使用，期間為五十年，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廠房興建完成日開始依直線法攤提為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土地使用權予非關係人，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將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建物之法定所有權及實際使用權皆移轉與買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19	4,6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086)</u>	<u>(17,434)</u>
	(13,267)	(12,750)
公司已支付數	<u>637</u>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630)</u>	<u>(12,75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0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84	5,39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	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2	(7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91)</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19</u>	<u>4,68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434	17,265
利息收入	240	1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6	(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4)</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086</u>	<u>17,434</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75)</u>	<u>(134)</u>
營業費用	<u>\$ (175)</u>	<u>(134)</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18)	(6,368)
本期認列	<u>296</u>	<u>(75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822)</u>	<u>(7,11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之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未來2年0% 之後1%	未來3年0% 之後1%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不予提撥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	147
未來薪資增加	120	(11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2)	137
未來薪資增加	99	(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580千元及8,164千元。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1,136千元及1,774千元。

(十六)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7,887	1,1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89	(340)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62)	-
	(473)	(3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14	78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	(10,982)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08,591)	42,330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682)	(41,84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免列入所得之 影響數	3,466	12,417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62)	-
土地增值稅	7,887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352)	(46,81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6,937	45,6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614)	21,754
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834	9,572
	<u>\$ 7,414</u>	<u>78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4,421	187,881
課稅損失	339,764	294,319
	<u>\$ 554,185</u>	<u>482,2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5,8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85,441	民國一一七年度
衛斯實業：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2,32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33,42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6,36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4,19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20,81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6,749	民國一一七年度
位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7,90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89,11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9,99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00,17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90,3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92,4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精泉：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64,7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其他合併個體：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61,14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151,53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42,55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180,16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83,707	民國一一一年度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33	-	9,280	9,9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64)	(4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u>	<u>-</u>	<u>8,816</u>	<u>9,4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3	1,750	9,682	12,0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02)	(4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50)	-	(1,7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u>	<u>-</u>	<u>9,280</u>	<u>9,913</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232	33	9,265	
貸記/(借記)損益表	-	9	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	-	(1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5</u>	<u>42</u>	<u>9,1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5	95	
貸記/(借記)損益表	-	(62)	(6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9,232	-	9,2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2</u>	<u>33</u>	<u>9,26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衛斯實業、精泉科技及位元奈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核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2,356千股及96,578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以擴大營運規模並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不超過29,012千股。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以每股40元發行，計2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74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未達既得條件註銷70千股，截至報導日止，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分次發行，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848千股(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876,424	1,698,172
庫藏股票交易	40,088	40,0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7,522	144,738
其他	<u>29,575</u>	<u>30,016</u>
	<u>\$ 2,083,609</u>	<u>1,913,0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九十九年度精泉科技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產生資本公積變動數12,202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認列數8,553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及長投未按持股比例變動調整30,016千元，因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其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7,18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得僅就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42,08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42,08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均因配合實際營運績效，故不擬分配股利。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精泉科技因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前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共計1,579千股，每股成本52.32元，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持有1,076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9.10及49.15元。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724	-	19,668	(181,126)	(131,73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600)	(19,668)	-	(24,26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724	(4,600)	-	(181,126)	(156,0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707	-	-	-	3,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9,074)	-	-	(9,07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 酬勞成本	-	-	-	93,740	93,7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32,224)	(32,22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3,409	3,4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431	(13,674)	-	(116,201)	(96,444)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3,063	-	20,290	-	6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3,339)	-	-	-	(13,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22)	-	(6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酬 勞成本	-	-	-	1,012	1,0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82,138)	(182,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724	-	19,668	(181,126)	(131,734)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88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第1060042056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48千股及3,740千股，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分別為38元及48.7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任職滿三年既得所獲配股份之6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不屬於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3,740	-
本期給與數量	848	3,740
本期既得數量	(730)	-
本期喪失數量	(7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3,788	3,740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16,201千元及181,12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93,740千元及1,012千元。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90,746)</u>	<u>50,06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94,642</u>	<u>91,761</u>

(3)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0.96)</u>	<u>0.55</u>

註：合併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台灣 事業群</u>	<u>大陸 事業群</u>	<u>合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23,376	7,952	531,328
中國大陸	186,977	422,340	609,317
其他	<u>7,449</u>	<u>-</u>	<u>7,449</u>
	<u>\$ 717,802</u>	<u>430,292</u>	<u>1,148,094</u>
主要商品：			
專案系統工程	\$ 172,335	-	172,335
觸控面板模組	27,337	-	27,337
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	<u>518,130</u>	<u>430,292</u>	<u>948,422</u>
	<u>\$ 717,802</u>	<u>430,292</u>	<u>1,148,094</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545,467	430,292	975,75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u>172,335</u>	<u>-</u>	<u>172,335</u>
	<u>\$ 717,802</u>	<u>430,292</u>	<u>1,148,094</u>

合併公司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力天能)、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蘇美達國際)及與恒力天能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第一條專案系統工程合約及第二條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美金30,000千元及40,000千元，為此專案確實履約，合併公司與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富星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合作協議，支付富星國際履約保證金，且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應於專案系統工程驗收並收到富星國際退還保證金後二個工作日內給付富星國際佣金，惟合併公司得轉履約保證金抵扣佣金，無需再給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第一條專案系統工程驗收完成，合併公司將第一條專案系統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美金5,000千元，轉抵扣予富星國際佣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第一條專案系統工程收入746,618千元及帳列合約資產92,145千元與第二條專案系統工程收入3,455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入為專案系統工程收入為577,738千元，3C產品加工組裝及其他收入721,088千元。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26,726	362,684
減：備抵損失	<u>15,054</u>	<u>15,251</u>
	<u>\$ 311,672</u>	<u>347,433</u>
合約資產-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u>\$ 92,145</u>	<u>3,440</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專案系統工程合約	\$ 844,706	849,264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銷貨產品	<u>28,261</u>	<u>28,688</u>
	<u>\$ 872,967</u>	<u>877,95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3,428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損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159	(12,21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6,427	-
股利收入	8,653	2,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988)	2,256
租金收入	7,750	1,254
沖銷逾期款利益	-	23,074
處分投資損失	(1,967)	-
其 他	16,646	28,468
	\$ 98,680	45,479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 36,966	59,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14	(13,583)
	\$ 98,680	45,479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佔合併公司銷售收入55%及60%。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2,07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070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22
期末餘額	<u>\$ 5,99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9,000	(59,000)	(12,000)	(47,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0,700	(320,700)	(320,70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3,936	(93,936)	(93,936)	-	-
存入保證金	116	(116)	(36)	-	(80)
	<u>\$ 473,752</u>	<u>(473,752)</u>	<u>(426,672)</u>	<u>(47,000)</u>	<u>(8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3,665	(103,665)	(103,665)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5,204	(85,204)	(85,20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7,422	(287,422)	(287,42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4,264	(234,264)	(234,264)	-	-
存入保證金	140	(140)	(30)	-	(110)
	<u>\$ 710,695</u>	<u>(710,695)</u>	<u>(710,585)</u>	<u>-</u>	<u>(11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925	美金/台幣 =30.715	796,278	31,299	美金/台幣 =29.76	931,470
美金	315	美金/人民幣 =6.8632	9,679	88	美金/人民幣 =6.5342	2,6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530	美金/台幣 =29.76	15,773
金融負債						
美金	1,776	美金/台幣 =30.715	54,536	1,806	美金/台幣 =29.76	53,749
美金	6,025	美金/人民幣 =6.8632	185,049	5,748	美金/人民幣 =6.5342	171,063
日幣	12,740	日幣/台幣 =0.2782	3,544	447,543	日幣/台幣 =0.2642	118,24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及淨利增加(減少)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12.31 稅前淨損	106.12.31 稅前淨利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7,087)	43,886
貶值5%	37,087	(43,886)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8,769	(8,422)
貶值5%	(8,769)	8,422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77	(5,912)
貶值5%	(177)	5,912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59千元及(12,218)千元。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71,104	649,557
金融負債	(59,000)	(186,415)
	<u>\$ 812,104</u>	<u>463,14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及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30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1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6,611	186,611	-	-	186,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4,601	-	-	14,601	14,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9,574	-	-	-	-
合約資產	92,14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1,67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0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899	-	-	-	-
小計	2,034,293				
合計	\$ 2,235,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20,700	-	-	-	-
其他應付款	93,93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00	-	-	-	-
長期借款	47,00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16	-	-	-	-
合計	\$ 473,752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0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3,422	-	-	143,422	143,422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6,161	16,161	-	-	16,161
小計	159,58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4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0,87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5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228	-	-	-	-
小計	1,949,091				
	<u>\$ 2,127,8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04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7,422	-	-	-	-
其他應付款	234,26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82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40	-	-	-	-
合計	<u>\$ 710,695</u>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或為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級與第三級間之轉換

合併公司持有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nli)之股票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79,546千元及138,86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國內開始掛牌上櫃，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原始認列 時指定)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43,422	143,422
IFRS9調整	138,868	(119,668)	19,200
期初重分類餘額	138,868	23,754	162,62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2,892	-	42,8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074)	(9,074)
處分	(2,214)	-	(2,214)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9,546)	-	(179,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	(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14,601	14,601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原始認列 時指定)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144,139	144,13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22)		(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		(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143,422</u>	<u>143,42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u>42,892</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u>	<u>(6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9,074)</u>	<u>-</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06.12.31為1.3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6.12.31為2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1.18~3.8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u>563</u>	<u>(56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141</u>	<u>(14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	5%	\$ <u>6,944</u>	<u>(6,94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9,752</u>	<u>(9,752)</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由於合併公司客戶群集中，故應收帳款有顯著集中之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設置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總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計	\$ 1,479,647	1,692,446
資產總計	3,119,071	3,160,238
負債比例	47 %	54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69,820	(57,820)	-	-	-	12,000
短期借款	119,049	(119,049)	-	-	-	-
長期借款	-	47,000	-	-	-	47,000
其他應付關係款	27,024	105	-	-	-	27,129
存入保證金	140	(24)	-	-	-	1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 216,033	(129,788)	-	-	-	86,2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竹之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竹之嘉)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位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位速國際)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元奈米)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強科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鴻海及其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	合資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光材料)	其他關係人
廖世文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註：位元奈米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列入合併公司之合併報告主體。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95	9,927
退職後福利	188	179
股份基礎給付	15,652	168
	\$ 25,235	10,274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71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一 鴻海及其子公司		479,762	274,711
合資			
一 位吉		-	25
		<u>\$ 479,762</u>	<u>275,44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一 鴻海及其子公司	133,899	80,619
減：備抵呆帳		(211)	(105)
		<u>\$ 133,688</u>	<u>80,51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提供之加工價格及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月結150天或預收貨款。

2.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16,213</u>	<u>22,297</u>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	12,420	432	9,319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1	-	9	-
合資		17,375	37,669	16,844	24,397
		<u>\$ 17,376</u>	<u>50,089</u>	<u>17,285</u>	<u>33,716</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次月結95天，或視合併公司資金需求付款。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為支應關聯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帳列應收關係人款，帳列情形如下：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上海竹之嘉	\$ <u>51,019</u>	<u>51,019</u>	6%	<u>1,368</u>	<u>1,229</u>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上海竹之嘉	\$ 51,922	51,922	6%	1,574	1,250
	—位元奈米	<u>49,000</u>	<u>-</u>	5%	<u>664</u>	<u>-</u>
		\$ <u>100,922</u>	<u>51,922</u>		<u>2,238</u>	<u>1,250</u>

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融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為無擔保放款。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為支應關聯企業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帳列應收關係人款，帳列情形如下：

		107年度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付利息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 <u>23,314</u>	5%	<u>1,221</u>	<u>3,815</u>	
		106年度				
		期 末 應付餘額	利率	當 期 利息費用	期 末 應付利息	
位速公司之董事長		\$ <u>24,428</u>	5%	<u>1,221</u>	<u>2,59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台幣28,428千元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品。

6.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u>	<u>-</u>	<u>790</u>	<u>95</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恒力天能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第二條專案系統工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收美金27,850千元(台幣844,706千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為此專案確實履約，合併公司與該交易之仲介人富星國際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簽署合作協議，支付富星國際履約保證金美金1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且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應於專案系統工程驗收並收到富星國際退還保證金後二個工作日內給付富星國際佣金美金10,000千元，惟合併公司得轉履約保證金抵扣佣金，無需再給付，另待專案系統工程結案，履約保證金美金5,000千元得再投資具體項目公司。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12.31</u>	<u>106.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59,1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永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能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與山東恒力天能新技術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恒力天能)簽定技術授權許可協議或相關的技術移轉協議後，以技術作價正式取得山東恒力天能25%的股權。目前山東恒力天能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1億元。相關協議簽定後永能科技將取得山東恒力天能人民幣25,000千元的股權。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497	228,086	370,583	137,420	119,634	257,054
勞健保費用	9,597	11,052	20,649	9,516	8,628	18,144
退休金費用	5,055	6,486	11,541	4,540	5,264	9,804
董事酬金	-	300	300	-	350	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93	5,903	10,696	7,511	5,425	12,936
折舊費用	45,483	65,368	110,851	50,310	43,288	93,598
攤銷費用	1,310	12,271	13,581	1,580	13,256	14,836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係扣除出租設備之折舊費用13,484千元及12,782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揚州位速	上海竹之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22,377 (CNY5,000)	22,377 (CNY5,000)	22,377 (CNY5,000)	6%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9,808	79,617	註1
2	"	東莞位速	"	是	39,383 (CNY8,800)	39,383 (CNY8,800)	39,383 (CNY8,800)	6%	"	-	營運週轉	-	-	-	179,138	179,138	註2、8
3	東莞位速	上海竹之嘉	"	是	21,929 (CNY4,900)	21,929 (CNY4,900)	21,929 (CNY4,900)	6%	"	-	營運週轉	-	-	-	(9,684)	(19,368)	註1、4
4	"	昆山錦速	"	是	51,466 (CNY11,500)	24,614 (CNY5,500)	21,817 (CNY4,875)	6%	"	-	營運週轉	-	-	-	(43,578)	(43,578)	註2、4、8
5	昆山錦速	上海竹之嘉	"	是	6,713 (CNY1,500)	6,713 (CNY1,500)	6,713 (CNY1,500)	6%	"	-	資金調度	-	-	-	(9,692)	(19,385)	註5
6	位速科技	位元奈米	"	是	76,788 (USD2,500)	76,788 (USD2,500)	6,512 (USD212)	5%	"	-	營運週轉	-	註7	註7	168,339	673,354	註3、8
7	精象科技	東莞位速	"	是	30,715 (USD1,000)	30,715 (USD1,000)	30,715 (USD1,000)	4%	"	-	營運週轉	-	-	-	71,703	286,811	註3、8
9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	是	153,575 (USD5,000)	153,575 (USD5,000)	125,624 (USD4,090)	3%	"	-	營運週轉	-	-	-	378,137	378,137	註2、8

註1：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3：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因情事變更，致東莞位速對上海竹之嘉及昆山錦速之資金貸與超限，東莞位速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各監察人。

註5：依據昆山錦速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因情事變更，致昆山錦速對上海竹之嘉之資金貸與超限，昆山錦速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計畫送各監察人。

註6：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7：位元奈米提供新台幣77,025千元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品。

註8：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大園聯合水處理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1.58%	-	110	1.58%		
"	稼旺科技	-	"	158	-	13.86%	-	158	13.86%	註	
"	天光材料	-	"	210	1,112	0.75%	1,112	210	0.78%		
"	Anl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	89,773	5.00%	89,773	2,204	5.73%		
"	迅得機械	-	"	116	7,064	0.20%	7,064	116	0.20%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比率	
精泉科技	位速科技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6	31,322	1.05%	31,322	1,076	1.05%	
"	Anl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	89,773	5.00%	89,773	2,204	5.73%	
"	天光材料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	9,014	6.09%	9,014	1,710	6.09%	
東莞位速	東莞駿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75	10.00%	4,475	-	10.00%	

註：稼旺科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倒閉，清算程序仍持續進行中，故合併公司尚未除帳，但因已提列減損，故帳面金額為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位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個體之子公司	銷貨	(284,486)	(70)%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91,585	6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衛斯	1	其他收入	12,156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1.06%
"	"	"	1	應收帳款	2,885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09%
"	"	"	1	其他應收款	17,130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55%
"	"	位元奈米	1	其他應收款	6,512	利率5%，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0.21%
1	精泉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9,207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6.03%
"	"	"	2	應收帳款	31,115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1.00%
"	"	東莞位速	3	其他應收款	30,715	利率4%，依借款日起三年內償還。	0.98%
2	揚州位速	"	3	其他應收款	39,383	利率6%，依借款日起一年內償還。	1.26%
"	"	"	3	應收帳款	3,819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12%
3	東莞位速	昆山錦速	3	其他應收款	21,817	利率6%，依借款日起三年內償還。	0.70%
"	"	"	3	應收帳款	999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03%
4	Ways Technical	東莞位速	3	其他應收款	125,624	利率3%，依借款日起三年內償還。	4.03%
"	"	"	3	應收帳款	8,151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26%
5	衛斯	Ways Technical	3	銷貨收入	14,164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1.23%
"	"	"	3	應收帳款	915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03%
6	位元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99	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0.1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及資金貸與他人資料，其相對之交易科目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Ways Technical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649,912	649,912	21,000	100%	420,153	21,000	100%	68,189	68,138	子公司、註
"	Ways Holdings	香港	轉投資業務	661,628	661,628	20,560	100%	(34,225)	20,560	100%	(69,133)	(69,133)	子公司、註
"	精泉科技	中華民國	從事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	506,298	506,298	23,500	100%	631,371	23,500	100%	47,620	49,054	子公司、註
"	衛斯實業	中華民國	從事日常用品、水器材、塗料及塑膠用品之製造加工	81,000	76,000	14,049	100%	5,290	14,049	100%	(6,966)	(6,966)	子公司、註
本公司	兆強科技	中華民國	從事機械設備、模具製造及批發	22,202	24,400	1,767	22.32%	33,560	1,942	25.49%	29,423	6,791	
"	位元奈米科技	中華民國	從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安裝及批發以及國際貿易、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146,375	146,375	26,075	72.43%	(86,127)	26,075	72.43%	(91,618)	(66,209)	子公司、註
精泉科技	位速國際	中華民國	國際貿易	6,000	6,000	600	40%	-	600	40%	-	-	由精泉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	位吉	中華民國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146,000	146,000	14,600	50%	81,184	14,600	50%	(18,184)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揚州位速	從事非金屬製品之設計與製造、工程塑料及合金之生產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之生產及技術服務	337,865 (USD11,000)	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37,865 (USD11,000)	-	-	337,865 (USD11,000)	58,213 (USD1,931)	100.00%	58,213 (USD1,931)	199,034 (USD6,480)	100.00%	-
東莞位速	從事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522,155 (USD17,000)	"	522,155 (USD17,000)	-	-	522,155 (USD17,000)	(63,291) (USD2,099)	100.00%	(63,291) (USD2,099)	(48,420) (USD1,576)	100.00%	-
上海竹之嘉	BC五金沖壓零件	307,150 (USD10,000)	"	(註3)	-	-	(註3)	(11,783) (CNY2,584)	45.00%	(5,302) (CNY1,163)	15,299 (CNY3,419)	45.00%	-
惠州位速	從事生產和銷售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89,506 (CNY20,000)	由子公司間接投資	(註4)	-	-	(註4)	2 (CNY1)	100.00%	2 (CNY1)	-	100.00%	-
昆山錦遠	從事生產和銷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導航系統、數位相機、模具、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	14,768 (CNY3,300)	由子公司間接投資	(註4)	-	-	(註4)	210 (CNY46)	100.00%	210 (CNY46)	(48,462) (CNY10,829)	100.00%	-
駿遠電子	從事手機面板、模具、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電子零組件、通訊終端產品及移動電話機之研發及產銷	44,753 (CNY10,000)	由子公司間接投資	(註4)	-	-	(註4)	-	10.00%	-	4,475 (CNY1,000)	10.00%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2：東莞位速、揚州位速、昆山錦遠及惠州位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均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係透過薩摩亞精泉匯出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持股30%及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CNY16,632千元，持股30%，合計持股60%，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完成出售15%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合併公司決議進行組織重整，出售薩摩亞精泉持股15%予東莞位速。

註4：係由大陸地區孫公司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位速科技	1,159,491 (USD37,750)	1,240,886 (USD40,400)	1,010,031
精泉科技	215,005 (USD7,000)	263,995 (USD8,595)	430,216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本公司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本公司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3：位速科技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新禾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USD4,000千元及位速科技與精泉科技分別自台灣匯出投資昆山位速金額USD5,750千元及USD4,000千元，均尚未註銷投資額度。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部門劃分基礎與上一會計期間不同，係因合併公司組織部門調整所造成之差異，調整後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事業群及大陸事業群，合併公司業已依前述調整重編前期部門損益資訊以供比較參考。台灣事業群及大陸事業群，係依地區別從事附註一所述相關之業務。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1.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之說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

2.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7,802	430,292	-	1,148,094
部門間收入	14,769	-	(14,769)	-
	<u>\$ 732,571</u>	<u>430,292</u>	<u>(14,769)</u>	<u>1,148,094</u>
部門稅前損益	\$ (132,430)	23,839	-	(108,591)
部門總資產				\$ <u>3,119,071</u>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計
	台灣事業群	大陸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34,842	163,984	-	1,298,826
部門間收入	(57)	3,011	(2,954)	-
	<u>\$ 1,134,785</u>	<u>166,995</u>	<u>(2,954)</u>	<u>1,298,826</u>
部門稅前損益	\$ <u>39,422</u>	<u>2,908</u>	-	<u>42,330</u>
部門總資產				\$ <u>3,160,238</u>

3.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 531,328	543,369
大 陸	609,317	742,061
其 他	7,449	13,396
	<u>\$ 1,148,094</u>	<u>1,298,826</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 426,746	408,445
大 陸	153,292	212,112
	<u>\$ 580,038</u>	<u>620,557</u>

4.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E公司	\$ 291,390	125,069
B公司	170,745	200,021
F公司	168,880	577,738
A公司	71,115	114,116
	<u>\$ 702,130</u>	<u>1,016,944</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39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9484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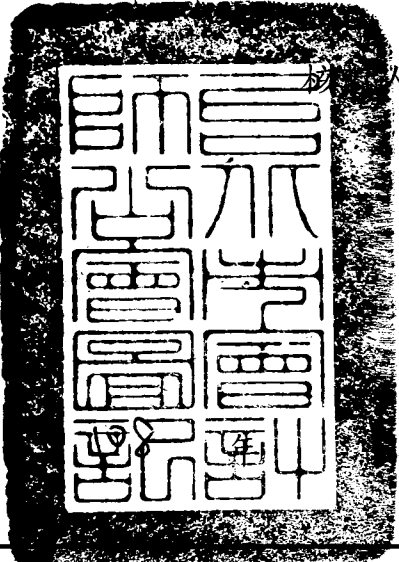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幸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

